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房地产”）独立董事，对公司管理层提交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中交（宁波）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进行了事前核查：

通过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并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中房地产此次为控股子公司中交（宁波）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宁波公司顺利取得土地，促进开发项目的顺利推进，保证公司房地产主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宁波公司另一股东温州中梁顺置业有限公司亦按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本次为宁波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利率合理，没有发现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郭海兰、胡必亮、马江涛

日期：2016 年 10 月 19 日